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慧玲 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259,282.82	192,900,885.42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84,399.72	7,571,284.83	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6,961.69	4,861,829.64	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582,048.51	-85,918,676.07	-9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99%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9,702,973.79	2,115,793,360.76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390,756.85	1,153,479,556.92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7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861.97	
合计	1,487,438.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黎明	境内自然人	18.46%	134,778,273	101,083,705	质押	60,000,000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4%	131,001,321		质押	108,640,000
廖邦富	境内自然人	2.96%	21,612,605	21,612,605		
廖定烜	境内自然人	1.06%	7,761,887	7,761,887		
廖定鑫	境内自然人	1.06%	7,761,887	7,761,8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313,111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368,043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045,180			
罗太模	境内自然人	0.23%	1,645,630	1,645,630		
刘生奎	境内自然人	0.20%	1,4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131,001,321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1,321
胡黎明	33,694,568	人民币普通股	33,694,56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4,313,111	人民币普通股	4,313,111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68,043	人民币普通股	3,368,043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5,180	人民币普通股	2,045,180
刘生奎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01,325	人民币普通股	1,301,325
杨章东	1,1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500
林艳珍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2,831	人民币普通股	1,072,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黎明先生持有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21.02%的股权,是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2.07%,主要原因系公司各区域发展势头良好,业务落地速度较快,订单数量激增,日常经营性支出增加较快。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46.14%,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9.36%股权,尚未收到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

3、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30.44%,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9.36%股权。

4、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减少59.07%,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开具的票据本期内到期兑付。

5、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较期初降低59.0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履行合同进行施工,施工量上升,预收款项转为工程进度款项。

6、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7.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了年终奖金。

7、报告期内,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51.8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支付了到期应付利息。

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9.04%,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用于各地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及“智城模式”全国开拓的投入,同期购买的保本且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9、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8.7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加强回款,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期转回。

10、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86.47%,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投资逐渐产生效益。

1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9.70%,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

1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98.5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快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采购款项。

1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41.42%,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9.36%股权,收到部分转让款所致。

1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2.0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没有到期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书》”),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2016年1月11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通知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要求进行了回复。2016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和2016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6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承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六个月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上海嗣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29.36%股权。2016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补充公告、补充公告(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震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旦消防”)收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震旦消防为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楼、楼前高架桥及道路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消防报警系统工程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	2016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2
	2016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3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完成	2016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0
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016年03月01日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2
	2016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4
	2016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6
全资子公司上海震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消防报警系统工程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胡黎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并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2、本人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4、本人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对延华智能股票的交易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延华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年09月11日	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1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廖邦富;廖定烜;廖定鑫;吕霞;罗太模;胡安邦;安旭;张森;熊贤媛;吴慕蓉;何永连;郭三发;胡刚;文磊;邓强;喻波;余炼;陈胜波;彭杰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75.238%股权的交易对方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延华智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届满日均为下述日期中的较晚日期:1、自延华智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2、交易对方与延华智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2015年09月11日	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1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廖邦富;廖定烜;廖定鑫;吕霞;罗太模;胡安邦;安旭;张森;熊贤媛;吴慕蓉;何永连;郭三发;胡刚;文磊;邓强;喻波;余炼;陈胜波;彭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三年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3,992万元、4,990万元及6,237万元,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应分别不低于3,004万元、3,755万元及4,693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应在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如有)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前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2015年至2017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前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3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前款所述*特殊情况*包括以下情形:(1)公司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2)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4)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5)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6、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可以不分红。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延华高科和胡黎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2、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延华智能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延华智能或其下属子公司。3、若发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延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延华智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延华智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成电医星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包括成电医星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成电医星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在延华智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延华智能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2015年02月12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延华高科和胡黎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在不影响华软集团旗下其他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通过向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提供互动电视平台服务,实现基本服务费和点播费按协议分成,取得收入,扩展了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随着华数集团省网整合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预计在2016年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控制的新增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但是,相关方已承诺,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集团持有的有线网络资产和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这一部分关联交易将随之消除。3、作为新传媒平台视频服务的提供方,公司采购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的CDN视频分发服务,有利于提升用户使用公司互联网电视产品及PC流媒体产品的视听体验,并进一步降低带宽服务成本。同时,公司采购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云计算服务可将公司的互联网电视页面源站和公网主站页面源站部署到阿里云机端,有助于显著减少公司日常运维压力,并降低公司的服务器采购成本。(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联营合作模式导致的关联交易,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公司与联营合作方之间的关系是市场竞争条件下的合作关系,有关采购、供应的价格确定是合作双(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体现了合作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分潤,交易定价是合作双方公平交易条件的一部分,符合公允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有协议价、市场价和招标价等三种。除了方便获得市场价格的部分交易、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定价的部分外,协议价的定价方式采用较多。 在协商定价的过程中,除部分特定交易无法找到参照对比价格外,其他的协议定价与交易条件将依照不劣于市场定价和行业定价的标准确定:在协议签署前公司将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草案与相关市场定价和行业定价标准的资料。(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5年度传媒网络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891.95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122.09万元。2016年度,预计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830.00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0,76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相较于上市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5,857.21万元和营业成本159,375.71万元占比较小。同时,各项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对关联人的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5年度传媒网络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891.95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122.09万元。2016年度,预计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830.00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0,76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和供应商、客户情况而发生,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招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华数传媒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华数传媒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华数传媒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华数传媒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华数传媒独立性产生影响,华数传媒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华数传媒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2015年02月12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已出具了《非竞争承诺书》,承诺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延华高科和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58.8	至	5,188.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5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年公司的双轮驱动战略初显成效,立足于“智慧城市服务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通过“智城模式”的市场布局,在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环保、智能建筑等业务领域继续发力。通过内生和外延两种方式加大业务深化力度,提高了智慧医疗等高毛利业务的利润占比,不断优化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结构。同时,公司抓紧业务落地,一季度新签合同金额44,616.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5%,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连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延华智能:2016年2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延华智能:2016年2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延华智能:2016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函告,获悉延华高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质押和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是	1,910	2016年4月21日	2017年10月19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8%	融资
合 计		1,910				14.58%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5	2015年5月7日	2016年4月22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6%	
合 计		2,025				15.4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延华高科持有公司股份131,001,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7,4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05%,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4:00在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情况,没有异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经营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1,141,486.4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2,875,954.4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6,438,978.83元。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3,35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50,167,316.57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对该权益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8、审议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积极主动承担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不断扩展“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和领域,力求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

9、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6年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时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上述时间内任何时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